

目 次

1	总 则.....	1
2	术 语.....	2
3	基本规定.....	4
3.1	一般规定.....	4
3.2	评价与等级划分.....	4
4	区域总体.....	7
5	韧性安全.....	8
5.1	控制项.....	8
5.2	评分项.....	8
6	健康宜居.....	12
6.1	控制项.....	12
6.2	评分项.....	12
7	低碳高效.....	17
7.1	控制项.....	17
7.2	评分项.....	17
8	经济活力.....	21
8.1	控制项.....	21
8.2	评分项.....	221
9	智慧管控.....	25
9.1	控制项.....	25
9.2	评分项.....	25
10	特色与创新.....	28

1 总 则

1.0.1 为推进上海城市绿色低碳发展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提升城区人居品质，规范本市绿色生态城区的评价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0.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城区和更新城区的绿色生态评价。

1.0.3 绿色生态城区的评价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，结合城区所在地域的气候、资源、环境、产业、人文等特点，对城区全寿命期的区域总体、韧性安全、健康宜居、低碳高效、经济活力、智慧管控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并鼓励城区在特色与创新方面发展。

1.0.4 绿色生态城区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，尚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2 术 语

2.0.1 绿色生态城区 green ecological urban area

以绿色低碳、生态宜居为发展目标，在具有一定用地规模的集中城市化区域内，通过科学统筹规划、低碳有序建设、创新精细管理等诸多手段，最大限度的减少碳源和增加碳汇，实现空间布局合理、公共服务功能完善、生态环境品质提升、资源集约节约利用、运营管理智慧高效、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人、城市及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区。

2.0.2 韧性 resilience

城区受到灾害冲击时，具有抵御灾害、减轻损失并从灾害中快速恢复的能力。

2.0.3 全龄友好 all-age friendly

以各年龄群体的多层次需求为导向，满足不同阶段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的规划建设、服务管理理念。

2.0.4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

生物（动物、植物、微生物）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，包括生态系统、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。

2.0.5 绿色交通 green transportation

以低污染、低能耗、适合都市环境的公共交通方式为主导，自行车和步行等交通方式为辅助，通过科学的道路系统规划，采用合理的交通技术和有效的交通管理策略，实现通达有序、安全舒适、环境友好的交通体系。

2.0.6 虚拟电厂 virtual power plant

通过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和软件系统，实现分布式电源、储能系统、可控负荷、电动汽车等分布式能源资源的聚合和协调优化，以作为一个特殊电厂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。

2.0.7 绿色金融 green finance

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、环境改善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，即对环保、节能、清洁能源、绿色交通、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、项目运营、

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，主要产品包括绿色贷款、绿色债券、绿色保险、绿色基金、绿色信托、碳金融产品等金融品种。

2.0.8 碳普惠 carbon inclusion

针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绿色出行、能源节约、资源循环利用、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的减碳行为，基于碳普惠方法学进行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，并运用商业激励、政策支持、市场交易等方式，推动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正向激励机制。

2.0.9 数字基础设施 digital infrastructure

城市运行和管理的数字基础条件，包括通信接入系统、移动信号覆盖系统、城域感知网络、数据中心、公共服务平台等，是城市、城区数字化能力的集中体现，为城市运行提供数字化服务能力。

2.0.10 电气化率 electrification rate

终端电力能源消费与区域终端全部能源消费的比值。

3 基本规定

3.1 一般规定

3.1.1 绿色生态城区的评价对象应为具有明确规划用地范围的城区，分新建城区、更新城区两类。

1 新建城区，原则上应与相应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范围保持一致，待开发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0.5 平方公里。

2 更新城区，宜与区域更新的用地范围保持一致，用地规模不宜小于 0.3 平方公里。

3.1.2 绿色生态城区的评价应分为规划设计评价、实施运管评价。

1 规划设计评价应在绿色生态专业规划及近期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完成，且至少 5%的地块完成出让或划拨后进行。

2 实施运管评价应在道路、水、电、气、通信等市政设施建成，城区至少 50%以上地块完成建设，且近期重点项目实施计划中的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后。

3.1.3 申请评价方应按照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要求，对申报城区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，合理确定绿色生态定位，选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技术，进行全过程管控，提交材料如下：

1 规划设计评价应提供绿色生态相关规划、自评估报告等。

2 实施运管评价应提供绿色生态相关规划、自评估报告、专项实施或分析报告等。

3.1.4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，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规划、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查，并进行现场考察，出具评价报告，确定等级。

3.2 评价与等级划分

3.2.1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指标体系应由“1+5+1”7类指标构成。“1”指区域总体，指标全部为控制项；“5”为韧性安全、健康宜居、低碳高效、经济活力、智慧管控5类指标，且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；“1”为特色与创新类指标，指标全部为评分项。

3.2.2 区域总体评定结果为达标或不达标。

3.2.3 韧性安全、健康宜居、低碳高效、经济活力、智慧管控5类指标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达标或不达标；指标评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。

3.2.4 特色与创新的指标评分项评定结果为分值。

3.2.5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的分值设定应符合表3.2.5的规定，其中区域总体与控制项为基础分值，其他均为评分项分值。

表 3.2.5 绿色生态城区各类指标评价分值

评价阶段	区域总体与控制项基础分值	评价指标评分项满分值					特色与创新评分项满分值
		韧性安全	健康宜居	低碳高效	经济活力	智慧管控	
规划设计	300	100	100	200	70	70	200
实施运管	300	100	100	200	100	100	200

3.2.6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的总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：

$$Q = (Q_0 + Q_1 + Q_2 + Q_3 + Q_4 + Q_5 + Q_A) / 10 \quad (3.2.6)$$

式中：Q--总得分；

Q₀--区域总体与控制项为基础分值，当满足区域总体、控制项的全部要求时取300分；

Q₁~Q₅--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5类指标（韧性安全、健康宜居、低碳高效、经济活力、智慧管控）评分项得分；

Q_A--特色与创新评分项得分。

3.2.7 绿色生态城区分为基本级、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4个等级。

3.2.8 绿色生态城区等级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

- 1 当满足区域总体和控制项全部要求时，绿色生态城区达到基本级。
- 2 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3个等级的绿色生态城区均应满足本标准区域

总体和控制项的全部要求，且韧性安全、健康宜居、低碳高效、经济活力、智慧管控 5 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 30%。

3 当总得分分别达到 60 分、70 分、80 分时，绿色生态城区等级分别为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。

4 区域总体

4.0.1 城区应在总体规划、单元规划、详细规划、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规划中强调绿色低碳理念，通过相关规划的逐层落实，对规划建设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和引导。

4.0.2 城区应开展生态诊断与潜力评估，基于生态本底分析确定合理的绿色生态定位。

4.0.3 城区应因地制宜地编制绿色生态专业规划，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，在韧性安全、健康宜居、低碳高效、经济活力、智慧管控、特色与创新等方面践行绿色低碳理念。

4.0.4 城区应编制碳排放分析报告，量化城区碳减排目标，制定分阶段的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。

4.0.5 城区应明确城区建设和运营的管理机构，并建立相应的措施及保障管控机制。

4.0.6 城区的规划设计、建设与运营过程应组织公众参与。

4.0.7 城区应加强过程管控，开展评估工作，并具备区域建设管控方面的信息管理功能。

5 韧性安全

5.1 控制项

- 5.1.1 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原有的自然地形、水域、湿地等，并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和资源环境特征进行场地设计、规划布局。
- 5.1.2 城区内人员应急疏散标识应设置合理。
- 5.1.3 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完善，污水、生活垃圾均应实现全收集全处理，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理处置；新建城区应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，位于分流制地区的更新城区应杜绝雨污混接。

5.2 评分项

I 空间韧性

5.2.1 科学划定防灾和应急公共空间，提升城区公共空间韧性和应急管理水平，评价总分为 10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

1 优先选择社区公园、社区广场、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，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500m 覆盖率达到 80%，得 3 分；达到 100%，得 5 分。

2 新建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$2\text{m}^2/\text{人}$ ，更新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$1.5\text{m}^2/\text{人}$ ，得 5 分。

5.2.2 合理开发利用城区地下空间，形成功能适宜、布局合理、开发有序的规划布局，评价总分为 10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

1 将重要公共活动中心、轨道交通换乘枢纽等作为重点，进行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，得 5 分。

2 相邻地块地下空间有整体开发要求的区域，地下空间整体连片开发，得 5 分。

5.2.3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，对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，评价总分为 10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

- 1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，得 6 分。
- 2 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风险得到管控和有效修复治理，得 4 分。

5.2.4 根据城区风环境特征，合理布局开敞空间和通风廊道，评价总分为 10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

- 1 利用河道、绿地、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和通风廊道，得 5 分。
- 2 采用风环境模拟等技术手段，对通风廊道布局进行优化，形成有利于改善微气候的城市空间形态，得 5 分。

II 设施韧性

5.2.5 提高地下管线设计标准和建设质量，加强日常维护和预防性修复，评价总分为 6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- 1 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或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方案，得 6 分。
- 2 城区内地下管线百公里地下管线事故数大于 0.05 起/百公里·年的，但不超过 0.1 起/百公里·年的，得 3 分；城区内百公里地下管线事故数不超过 0.05 起/百公里·年的，得 6 分。

5.2.6 合理建设地下综合管廊，城区内三类及以上城市市政管线采用综合管廊方式敷设，评价总分为 8 分，按表 5.2.5 的规则评分。

表 5.2.5 综合管廊覆盖比例

新建城区	更新城区	得分
$\geq 0.5\text{km}$	$\geq 0.3\text{km}$	6
$\geq 1\text{km}$	$\geq 0.5\text{km}$	8

5.2.7 合理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，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，并构建包括源头减排、雨水管渠、排涝除险和应急管理的城镇内涝防治系统，建设海绵城市，评价总分为 13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

- 1 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，按照海绵城市规划合理设置绿色雨水设施，得 4 分。
- 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新建城区达到 80%，更新城区达到 70%，得 3 分。

3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降雨条件下，无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底层进水，且城区内所有道路中至少有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cm 或者退水时间不超过 0.5 小时，得 3 分。

4 下穿立交道路、低洼区域道路设置积水监测装置和预警预报显示屏，得 3 分。

5.2.8 城区内的河湖水体采用林水复合建设理念，提高河湖调蓄空间和森林覆盖，评价总分值为 8 分。实施林水复合岸线比例达到 30%，得 3 分；达到 50%，得 6 分；达到 60%，得 8 分。

III 管理韧性

5.2.9 建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，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

1 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地下管线及其附属构筑物、综合管廊信息，得 6 分。

2 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地下通道、地下公共停车场、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信息，得 4 分。

5.2.10 对城区内燃气安全、路面沉降、管网漏损和桥梁结构健康等开展运行监测，及时有效识别、评估、管理、监测、预警、处置城市运行风险，实现城市安全运行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，评价总分值为 8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

1 设置燃气安全、路面沉降、管网漏损或桥梁结构健康等风险监测装置，每设置一类监测装置，得 2 分，最高 6 分。

2 监测数据统一接入市级或区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，城区可获得综合安全运行信息，得 2 分。

5.2.11 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与响应体系，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，评价总分值为 7 分，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1 制定区域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响应相关措施，得 7 分。

2 编制应急预案，开展相关培训、演练、宣传等工作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

1) 按规定需要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、单位、组织等，编制相应预案的，

得 3 分。

- 2) 开展针对社区居民的社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，覆盖社区数量比例达到 50% 以上，得 2 分。
- 3) 构建多样的宣传教育模式和平台，得 2 分。

6 健康宜居

6.1 控制项

6.1.1 城区选址和建设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和各类保护区的控制要求。新建城区选址应毗邻成熟地区，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联动；更新城区应将城市功能完善和空间环境品质提升有机结合。

6.1.2 城区规划应注重功能复合、产城融合、空间集约。建设用地至少包含居住用地（R类）和公共设施用地（C类）。

6.1.3 城区环境质量优良，地表水、空气、噪声环境质量应符合相应的上海市环境功能区划质量要求，近三年无重大、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。

6.2 评分项

I 用地与空间布局

6.2.1 城区定位合理，与周边地区功能协调，职住平衡，评价总分为4分，按表6.2.1的规则评分。

表 6.2.1 职住平衡评分规则

职住平衡比JHB	分值
$JHB < 0.5$ 或 $JHB > 5$	0
$0.5 \leq JHB < 0.8$ 或 $1.2 < JHB \leq 5$	2
$0.8 \leq JHB \leq 1.2$	4

6.2.2 城区规划注重街坊用地的功能混合，评价总分为5分。新建城区功能混合街坊比例达到50%，得3分；达到70%，得5分；更新城区功能混合街坊比例达到30%，得3分；达到50%，得5分。

6.2.3 合理规划城区道路，评价总分为8分，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街区内路网密度达到 $8\text{km}/\text{km}^2$ ，得2分；达到 $10\text{km}/\text{km}^2$ ，得4分；达到 $12\text{km}/\text{km}^2$ ，得6分。

2 道路面积率达到15%，得1分；达到20%，得2分。

6.2.4 采取公共交通导向的用地布局模式，提高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用地的开发强度，评价总分值为5分，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站点600m范围内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容积率达到2.5，或中心城区以外地区达到2.0，得3分。

2 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站点600m范围内住宅组团用地容积率达到2.0，或中心城区以外地区达到1.6，得2分。

6.2.5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，激发都市活力，评价总分值为5分，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：

1 新建城区编制城市设计，强化城区特色，塑造城市气质，形成整体有序、尺度宜人，标志突出的城市意象，提升建筑和公共空间品质，得5分。

2 更新城区编制规划实施方案，整合利用空间资源，完善市政、公共服务、停车等功能配套，提升人居环境，促进公共设施和活动空间共建共享，得5分。

II 公共空间

6.2.6 建设功能复合、活力多元、舒适便捷的公共空间体系，实现公园绿地步行可达，水岸空间连续贯通。评价总分值为8分，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建设功能复合的蓝绿生态走廊，骨干河道两侧公共空间贯通率达到90%，得2分；达到100%，得4分。

2 公共开放空间（400m²以上的绿地、广场等）的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80%，得2分；达到100%，得4分。

6.2.7 城区合理规划绿地系统，评价总分值为8分，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：

1 新建城区，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：绿地率达到35%，得2分，达到38%，得4分；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.5m²/人，得2分，达到11m²/人，得4分。

2 更新城区，新增绿色开放空间（单个面积达到400m²及以上）1个，得6分；2个及以上，得8分。

6.2.8 打造连续成网、空间复合、便捷接驳、特色彰显的慢行网络，评价总分值为7分，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037163131143006112>